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一) 2022年6月21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二) 2022年7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1%，回购最高价格为 12.01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9.84 元/股，回购均价 10.34 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584,23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 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7,600,000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 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回购股份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 3 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受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7,600,000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拟对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 7,600,000 股进行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债权人申报期限已届满，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会议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因股份回购事项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5月7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将由383,237,774股变更为375,637,774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完成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量 (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83,237,774	100	7,600,000	375,637,774	100
其中：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7,600,000	1.9831	7,600,000	0	0
股份总数 (总股本)	383,237,774	100	7,600,000	375,637,774	1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魏中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26.44%被动增加至26.98%。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

致行动人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10.11%被动增加至10.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 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 比例 (%)
魏中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01,334,266	26.44	101,334,266	26.98
其中：魏中浩	88,014,266	22.97	88,014,266	23.43
其中：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3,320,000	3.48	13,320,000	3.55
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8,750,000	10.11	38,750,000	10.32
其中：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0	7.57	29,000,000	7.72
其中：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致行动人)	9,750,000	2.54	9,750,000	2.60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共计7,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将由383,237,774股变更为375,637,7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83,237,774元变更为人民币375,637,774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